罪犯康炳林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17号

　　罪犯康炳林，男，1982年12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29日作出(2010)惠刑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康炳林犯贩卖、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；犯破坏生产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，责令共同退出赃款人民币39728元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8月13日作出（2010）泉刑终字第576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2010年9月15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3年9月12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岩刑执字第27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；2015年12月11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43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2017年11月23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41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2019年8月26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70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2021年7月27日作出（2021）闽

08刑更34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2021年7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4年11月14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考核期内违规6次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8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4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4243.3分，合计获考核分4741.8分，表扬六次，不予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1年7月30日至2024年6月，获考核分3573.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6次，累计扣52分，其中重大违规一次：2022年1月31日因在四监区十分监区405号房内利用电池制造点烟工具（情节严重），扣35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（该犯已缴纳人民币

2万元，其余部分各同案被告人已履行完毕）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康炳林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